

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网信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网信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网信领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区各级网信部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我区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和

社会组织中从事网络生态治理、网络舆情管理、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

第三条 网信工程专业下设 4 个专业类别：网络生态治理、网络舆情管理、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一）网络生态治理。主要指从事网络平台监管、账号治理、网络侵权治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监管处置，互联网治理及法律法规研究、网络诚信建设、互联网行业自律、网络空间公共教育等相关工作。

（二）网络舆情管理。主要指从事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态势分析、危机应对，舆情研究产品编辑出版、行业标准研究等相关工作。

（三）网络内容建设。主要指从事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信息策划与传播、网络评论引导及新媒介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网络传播研究、网络平台运营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指从事网络管理技术系统规划设计、立项申报、建设运营、工程验收、风险评估、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及网络数据、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指导、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以及从事网络安全、信息化有关工作（后两项内容仅适用于各级网信部门，不在网信部门工作后或转评其他系列职称需按相关规定重新进行职称评定）。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自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援藏期1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评定职称。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条 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网信工程系列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技术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第五条 取得非工程系列职称或工程系列中非网信工程系列职称人员，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并满足本标准第十二条之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从现有职称系列转评为网信工程系列同级职称。符合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六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不超过1年的，学习时间计算在聘任期限内；超过1年的，超过的时间不计算在聘任期限内）、业务培训、挂职锻炼、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期满后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可连续计算。

第七条 本标准分正常评审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评审两种方式。

第八条 本标准采用量化赋分评价机制，以百分制计算，评审委员会结合通过率按照得分高低确定评审通过人员。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80%，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90%。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

第九条 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须在每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

第十条 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首位，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推行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理论水平、创新能力与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制度，注重考察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实际贡献。

第十一条 网信工程系列职称通过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于党的网信事业，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旗帜鲜明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热爱本职工作，积极为我区网信事业发展服务，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公德，作风端正；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条件

申报高级、中级职称人员，近3年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如任职不满3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提供）。申报初级职称人员，参加工作不足3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超过3年的，年度考核近3年为合格以上等次。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政治考试条件

申报网信工程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通过全区职称政治考试达到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符合政治免考条件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进行政治考核，出具符合免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所辖纪检部门出具的以政治审查意见为主的廉政意见和本单位政治考察公示结果。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每有1年学时达不到要求，则顺延1年申报。首次职称申报对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参加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获得合格以上等次的视作任现职期间继续教育达标。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正高级工程师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本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

2.符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情形的高层次人才，具有本系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且满2年的，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3.在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申报任职年限要求可相应缩短1年。

（二）高级工程师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2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其中，取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可提前1年申报。

2.符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情形的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但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藏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申报高级工程师。

3.在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申报任职年限要求可相应缩短1年。

（三）工程师

1.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

2.在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申报任职年限要求可相应缩短1年。

（四）助理工程师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

2.在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申报任职年限要求可相应缩短1年。

（五）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第十七条 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规定情形的高技能人才，不将学历、论文及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作

为限制性条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2年，可申报本系列初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可申报本系列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可申报本系列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一）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明确的违法违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分（处理），处分（处理）期未届满的。

（三）违反《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违背诚信承诺，存在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其他学术道德不端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3个年度内不得申报（对已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消其任职资格或推荐资格）。

（四）经有关部门鉴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

失或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当年起3个年度内不得申报。

(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其他情形不能申报者。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九条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一) 专业能力条件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在网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关键技术突破或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网信工程专业重大项目（工程/课题/任务）规划、立项、建设、验收等，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3.全面掌握网信工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能够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业绩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需提供相关证书等文件证明材料）：

1.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或3项市（地、厅）级以上

网信工程领域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评价标准等文件的制（修）订，并颁布实施。

2.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课题、任务）研究（需提供本人在项目、课题中的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或结项。

3.主持实施本地重大网络新闻主题活动 3 次以上；或成功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3 次以上；或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3 次以上；或重大网络生态治理专项工作 3 次以上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级以上网信主管部门认可。

4.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重点项目，为单位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参加“双定”评价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 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 1 项以上网信工程领域发明专利，并已推广应用，且已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撰写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技术项目（工程/课题/任务）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的申报书、进展报告、验收报告等 3 篇以上（同一项目不同报告仅计算 1 篇），并通过立项或验收。

6.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完成 2 项以上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技术平台、项目、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和服务优化等工作，并通过认定或验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主持开发、研制的涉密类产品被党政机关采购的；或

受党政机关单位委托研发的涉密类产品，并通过验收。

8.获得自治区（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2 项；或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类奖项 2 项；或自治区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其他同等级别相应数量奖项。

9.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或国家级社会科学类奖项；或其他衡量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同等奖项。

（三）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独著（合著第一作者）并公开出版网信工程领域专业著作（译著）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 5 万字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含负责人、承办人、协办人），参与撰写完成 2 项以上网络传播、网络安全宣传、网络舆情处置、网信人才培养、提案办理等工作的总结类报告或其他产

品，获得自治区（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

4.主持或参与编写网信工程领域培训教材 2 部（需提供本人成果），并公开出版或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5.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高级工程师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系统掌握网信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网信工程专业重大科研项目，能够解决复杂性、关键性技术问题。

3.具有跟踪网信工程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4.能够指导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或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的工作和学习。

（二）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业绩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需提供相关证书等文件证明材料）：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完成 1 项以上国家、行业、自治区、市级网信工程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并颁布实施；或主持制定本单单位网信工程领域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 2 项以上。

2.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课题、任务）研究（需提供本人在项目、课题中的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或结项。

3.参与撰写的网信工程领域调研报告、学术报告、研究报告等 3 篇以上，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被网信工程领域相关书籍、刊物收录的。

4.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实施本地重大网络新闻主题活动 3 次以上；或成功处置我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3 次以上；或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3 次以上；或重大网络生态治理专项工作 3 次以上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级以上网信主管部门认可。

5.全区范围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制作 2 部以上正能量融媒体产品、网络作品等播放量（阅读量）达到 10 万以上。

6.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撰写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技术项目（工程/课题/任务）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的申报书、进展报告、验收报告等 2 篇以上（同一项目不同报告仅计算 1 篇），并通过立项或验收。

7.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完成 1 项以上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技术方面的平台、项目、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和服务优化等工作，并通过立项或验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获得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以上；或市（地、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2 项以上；或自治区（省、

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类奖项 1 项以上;或自治区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其他同等级别相应数量奖项;或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自治区(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9.主持完成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工程项目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重点项目,为单位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参加“双定”评价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

10.获得 1 项以上本行业发明专利,并已推广应用,且已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2.独著(合著)并公开出版网信工程领域专业著作(译著)、教材或工具书 1 部及以上,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含负责人、承办人、协办人),参与撰写完成 1 项以上网络传播、网络安全宣传、网络舆情处置、网信人才培养、网信领域提案办理等工作的总结类报告或其他产品,获得自治区(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采纳应用。

4.主持或参与编写网信工程领域培训教材 1 部（需提供本人成果），并公开出版或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5.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做学术成果要求，可用参与完成并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自治区、市级网信工程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标准、规范，撰写的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技术项目（工程/课题/任务）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的申报书、进展报告、验收报告，或本行业发明专利等替代。

第二十一条 工程师申报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网信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了解网信工程专业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问题和撰写相应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3.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业绩及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业绩及学术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需提供相关证书等文件证明材料）：

1.本人创作或参与创作的作品 1 部以上获中央网信办“五个一百”网络精品等有关奖项或自治区新闻奖三等奖、西藏网络影像节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网信工程领域其他同

类奖项。

2.全区范围内，本人制作或参与制作的1部以上正能量融媒体产品、网络作品等播放量（阅读量）达到5万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在区内重点新闻网站公开发表网络评论等正能量作品5篇以上或在全国重点新闻网站公开发表正能量作品2篇以上。

4.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上。

5.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地、厅）级网信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课题、任务）研究（需提供本人在项目、课题中的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或结项。

6.参与编写网信工程领域调研报告、学术报告、研究报告等1篇以上，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被网信工程领域相关书籍、刊物收录的。

7.参与撰写网信工程领域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等1篇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并经1名高级工程师（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

8.参与开展2项以上网络综合治理、网络诚信建设、互联网行业自律、网络空间公共教育等其他网信工程领域专项工作，引导网民参与网络治理，取得良好效果。

9.参与撰写完成1项本地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网络舆情事件、网络辟谣等工作，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西藏活动、网络传播等主题活动或网络就业帮扶、网信人才培育等项目

的方案策划、总结报告、分析报告，获得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

10.参与撰写的舆情报告等网信工程领域各类产品 1 项以上，并获得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

11.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地、厅）级或国有企事业、大型民营企业网信工程领域的发展规划、标准、制度、方案、规范、法律、法规等的制（修）订，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制定 1 项以上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等的制（修）订。

12.获得市（地、厅）级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社会科学类奖项、网络安全技能大赛奖项 1 项以上。

13.参与完成市（地、厅）级以上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专项工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14.参与完成网信工程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性专利 1 项以上。

15.参与完成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工程项目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申报条件

掌握网信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技术领域一般性技术问题，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对前沿知识有一定了解，具有指导技术员工

作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技术员申报条件

熟悉网信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四条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严格把关、2名以上同领域正高级专家实名推荐，符合下列条件可按规定程序申请逐级破格。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以来，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自治区（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以上（个人排名前5位），或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以上（个人排名前3位）。

2.主持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网信工程领域科研项目（课题、任务）研究，并通过验收或结项（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减少1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完成2项以上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上起到了主导作用，并在全区范围内具有领先水平。

4.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减少 1 篇)。

5.独著出版网信工程领域专业著作(译著)2 部以上,每部字数不少于 6 万字(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减少 1 部)。

6.在我区四类区或基层一线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 20 年,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获中央网信办颁发“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先进个人”等网信工程领域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有关奖项;或以主创人员身份获“西藏新闻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西藏新闻奖”3 项以上。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担任工程师职务以来,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自治区(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3 位。

2.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自治区(省、部)级网信工程领域科研项目(课题、任务)研究,并通过验收或结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 2 项以上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上起到了主导作用,并具有国内领先水

平。

4.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5.在我区四类区或基层一线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或入选全区“五个一批”人才等,或获得中央网信办“五个一百”网络精品等其他有关奖项。

第二十五条 边境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信工程系列各层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时,可降低一个学历层次、任职年限减少一年参加评审。

第二十六条 国家和我区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援藏人才申报职称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 1 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时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 1.对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
- 2.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不作要求。
- 3.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 4.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方案、推广经验等替代。

第二十八条 援藏人才职称评审时，注重考察援藏人才在藏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支援成果和对我区本行业人才培养等。援藏人才在藏评审职称，需由援藏人才选派单位进行推荐。按照《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援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个人材料。申报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报各级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推荐单位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委托评审函 1 份。委托评审函应为当地人社局、行业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联合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2.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考核意见以及单位推荐公示结果。

3.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括个人品行、业绩、能力、水平、廉政等情况，审核意见内容必须由审核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 4.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使用、空缺情况说明。
- 5.《推荐参加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1份。
- 6.参评人员量化计分表核分情况及公示结果。

（二）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3份。
- 3.本人学历、学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确认文件）、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
- 4.职称政治考试有效成绩证明或政治免考人员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任现职以来能够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6.任现职以来获奖作品或荣誉称号的有关证书、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
- 7.任现职以来本人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总结，近3年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 8.《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意见表》《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承诺书》等破格申报相关材料（仅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第三十条 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

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业绩成果获得时间、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等截止到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

第三十二条 职称评审时，按照本评价标准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结合量化计分表中的计分标准和规则进行计分。

第三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所称“至少”“以上”均含本级（本数）（文中已做特殊标注的按标注执行），“年”均为周年。所称学历包含全日制学历和在职学历。

第三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所指的各类奖项、项目及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已通过评审使用过的奖项、项目及成果，不能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再次使用。

第三十五条 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本专业相应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取得

网信工程系列各级职称的，在全区范围内有效。

第三十七条 有关概念和表述注解

（一）“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藏人社发〔2019〕45号）》规定，对艰苦边远地区（即我区四类区）和基层一线（即县区、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划定淘汰率，评审通过后颁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聘任年限须在基层服务满5年。调离基层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网信工程领域”“相关工作”指涉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相关专业或工作，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通信类、数字经济类、互联网治理类、新闻媒体传播类、舆情治理类等涵盖的专业或领域。

（三）“项目（课题、任务）”指国家、自治区、市（厅）相关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任务。

（四）“成果”指网信工程领域的相关成果。

（五）“基本掌握”指明其意，并能应用；“掌握”指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系统掌握”指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六）“主持”是指项目（课题、任务）或规划文件的负责人；“主要完成人”“主要参与人”在本标准已标注的按标注执行，未标注的以验收证明或结项证书排序为准。因

项目难度大、周期长、参与人员多的，由项目（工程/课题/任务）牵头单位出具证明认定“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主要参与人”。

（七）“省（部）级”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八）“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市以上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九）“肯定性批示”指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批示内容对工作给予积极性肯定性评价或对推动该项工作有积极作用；“采纳应用”指为决策参考提供指导性建议，对推动该项工作有积极作用。

（十）“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国家级或省级社会团体的专业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会议论文集具有 ISBN）上公开发表的本领域学术文章。

（十一）“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十二）“科技类奖项”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专利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设立的科技类奖项等。“社会科学类奖项”包括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设立的社科类奖项等。

（十三）“核心刊物”是指中文核心刊物期刊和中国科

技核心期刊。

（十四）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或其他书籍。

（十五）“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十六）“任现职以来”指取得现有职称后从事与现有职称相关工作。

（十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指造成 10 万以上经济损失的。

（十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网络舆情事件”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评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市、区（中）直有关单位具备评审权的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附件：1-1.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1-2.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1-3.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附件 1-1

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得分标准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7分)	学历学位	1.博士研究生计 5 分; 2.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计 4 分; 3.本科(含本科学历)计 3 分。4.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分、4 分、3 分	5 分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的时间	1.15 年以上计 5 分; 2.10-14 年计 4 分; 3.5-9 年计 3 分。	5 分、4 分、3 分	5 分	
		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	1.考试成绩合格分以上 60 分以下或考核合格计 1 分(达标分); 2.61-80 分或考核良好计 2 分; 3.81-100 分或考核优秀计 3 分。未达标不得申报。	3 分、2 分、1 分	3 分	
		继续教育学时	1.120(不含)学时以上/年计 4 分; 2.90(不含)-120 学时/年计 3 分; 3.90 学时/年计 2 分。低于 90 学时/年不能申报。	4 分、3 分、2 分	4 分	
二	业绩和学术成果方面 (58分)	业绩成果	1.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评价标准等文件的制(修)订,并颁布实施。 2.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或 2 项以上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课题、任务)研究(需提供本人在项目、课题中的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或结项。 3.主持实施本地重大网络新闻主题活动 3 次以上;或成功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3 次以上;或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3 次以上;或重大网络生态治理专项工作 3 次以上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级以上网信主管部门认可。 4.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重点项目,为单位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参加“双定”评价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 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 1 项以上网信工程领域发明专利,并已推广应用,且已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撰写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技术项目(工程/课题/任务)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的申报书、进展报告、验收报告等 3 篇以上(同一项目不同报告仅计算 1 篇),并通过立项或验收。 6.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完成 2 项以上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技术平台、项目、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和服务优化等工作,并通过认定或验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主持开发、研制的涉密类产品被党政机关采购的;或受党政机关单位委托研发的涉密类产品,并通过验收。	满足其中一个条件计 20 分,超过一项的,一项以外的,每项加 3 分,至多 29 分。	29 分	

		学术成果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高级工程师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8.获得自治区(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2项;或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类奖项2项;或自治区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一等奖1项以上;或其他同等级别相应数量奖项。	满足其中一个条件计20分,超过一项的,一项以外的,每项加3分,至多29分。	29分	
			9.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或国家级社会科学类奖项;或其他衡量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同等奖项。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1篇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独著(合著第一作者)并公开出版网信工程领域专业著作(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5万字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含负责人、承办人、协办人),参与撰写完成2项以上网络传播、网络安全宣传、网络舆情处置、网信人才培养、提案办理等工作的总结类报告或其他产品,获得自治区(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			
			4.主持或参与编写网信工程领域培训教材2部(需提供本人成果),并公开出版或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三	所在单位 评价 (10分)	思想政治表现(德)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副高级职称后的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评价(能)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照评审标准中“专业理论水平条件”,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者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政表现情况评价(勤)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政表现情况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近5年业绩考核结果评价(绩)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取得副高级职称后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打分(不足5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1.2年及以上考核等次为优秀计2分;2.1年考核等次为优秀计1.5分;3.考核均为合格计1分;4.1年及以上考核不合格者延迟申报,每有1年度考核不合格,年限增加1年。	2分、1.5分、1分	2分		
		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的评价(廉)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四	答辩情况(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1.全面清晰计5分;2.较好掌握计4分;3.基本了解计3分。	5分、4分、3分	5分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1.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 5 分；2.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 4 分；3.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 3 分。	5 分、4 分、3 分	5 分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1.优秀计 5 分；2.良好计 4 分；3.一般计 3 分。	5 分、4 分、3 分	5 分	
五	附加分 (15 分)	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个人荣誉、网信工程领域国家级奖项	国家级个人荣誉每个加 2.5 分；国家级一等奖每个加 2.5 分、二等奖每个加 2 分、三等奖每个加 1.5 分、优秀奖每个加 1 分。	9 分	
			省部级个人荣誉、网信工程领域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个人荣誉每个加 2 分；省部级一等奖每个加 2 分、二等奖每个加 1.5 分、三等奖每个加 1 分、优秀奖每个加 0.5 分。		
			地市级个人荣誉、网信工程领域地市级奖项（西藏范围内，此项适用于地市、县级参评人员）	地市级个人荣誉每个加 1.5 分；地市级一等奖每个加 1.5 分、二等奖每个加 1 分、三等奖每个加 0.5 分。		
		对网信工作作出较大贡献的	作为主要成员，在单位或部门组织申报国家级有关奖项工作中参与申报书、项目报告、事迹材料、项目复查等筹备工作并成功获批的；或经主管部门认定对网信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	1-3 分	3 分	
		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经历年限。	每年 0.5 分	3 分	
总分						
评议意见	评委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①评审时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打分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②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进行量化赋分，并将参评人员量化计分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复核。						

附件 1-2

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得分标准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7分)	学历学位	1.博士研究生计 5 分; 2.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计 4 分; 3.本科(含本科学历)计 3 分; 4.专科及以下计 2 分。5.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分、4 分、3 分、2 分	5 分	
		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的时间	1.8 年以上计 5 分; 2.6-7 年计 4 分; 3.5 年及以下计 3 分。	5 分、4 分、3 分	5 分	
		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	1.考试成绩合格分以上 60 分以下或考核合格计 1 分(达标分); 2.61-80 分或考核良好计 2 分; 3.81-100 分或考核优秀计 3 分。未达标不得申报。	3 分、2 分、1 分	3 分	
		继续教育学时	1.120(不含)学时以上/年计 4 分; 2.90(不含)-120 学时/年计 3 分; 3.90 学时/年计 2 分。低于 90 学时/年不能申报。	4 分、3 分、2 分	4 分	
二	业绩和学术成果方面 (58分)	业绩成果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完成 1 项以上国家、行业、自治区、市级网信工程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并颁布实施;或主持制定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 2 项以上。 2.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课题、任务)研究(需提供本人在项目、课题中的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或结项。 3.参与撰写的网信工程领域调研报告、学术报告、研究报告等 3 篇以上,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被网信工程领域相关书籍、刊物收录的。 4.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实施本地重大网络新闻主题活动 3 次以上;或成功处置我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3 次以上;或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3 次以上;或重大网络生态治理专项工作 3 次以上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级以上网信主管部门认可。 5.全区范围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制作 2 部以上正能量融媒体产品、网络作品等播放量(阅读量)达到 10 万以上。 6.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撰写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技术项目(工程/课题/任务)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的申报书、进展报告、验收报告等 2 篇以上(同一项目不同报告仅计算 1 篇),并通过立项或验收。 7.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完成 1 项以上市(地、厅)级以上网信工程领域技术方面的平台、项目、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和服务优化等工作,并通过立项或验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满足其中一个条件计 20 分,超过一项的,一项以外的,每项加 3 分,至多 29 分。	29 分	

		8.获得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以上；或市（地、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2项以上；或自治区（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类奖项1项以上；或自治区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二等奖1项以上；或其他同等级别相应数量奖项；或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自治区（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9.主持完成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工程项目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重点项目，为单位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参加“双定”评价的，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				
		10.获得1项以上本行业发明专利，并已推广应用，且已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学术成果 (参加“双定” 评审的专业技术 人员，可不 做学术成果要 求，具体替代 方式详见《评 价标准》)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4篇以上。	满足其中一个条件计 20分，超过一项的，一 项以外的，每项加3分， 至多29分。	29分		
2.独著（合著）并公开出版网信工程领域专业著作（译著）、教材或工具书1部及以上，本人撰写部分3万字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含负责人、承办人、协办人），参与撰写完成1项以上网络传播、网络安全宣传、网络舆情处置、网信人才培养、网信领域提案办理等工作的总结类报告或其他产品，获得自治区（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						
4.主持或参与编写网信工程领域培训教材1部（需提供本人成果），并公开出版或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三	所在单位 评价 (10分)	思想政治表现 (德)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后的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专业理论知识 水平评价(能)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照评审标准中“专业理论水平条件”，对申报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者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工作态度、履 职尽责等方面 勤政表现情况 评价(勤)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政表现情况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近5年业绩考 核结果评价 (绩)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打分（不足5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1.2年及以上考核等次为优秀计2分；2.1年考核等次为优秀计1.5分；3.考核均为合格计1分；4.1年及以上考核不合格者延迟申报，每有1年度考核不合格，年限增加1年。	2分、1.5分、1分	2分	
		廉洁自律、违 规违纪等方面 的评价(廉)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四	答辩情况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1.全面清晰计5分; 2.较好掌握计4分; 3.基本了解计3分。	5分、4分、3分	5分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1.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5分; 2.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4分; 3.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3分。	5分、4分、3分	5分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1.优秀计5分; 2.良好计4分; 3.一般计3分。	5分、4分、3分	5分	
五	附加分 (15分)	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个人荣誉、网信工程领域国家级奖项	国家级个人荣誉每个加2.5分; 国家级一等奖每个加2.5分、二等奖每个加2分、三等奖每个加1.5分、优秀奖每个加1分。	9分	
			省部级个人荣誉、网信工程领域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个人荣誉每个加2分; 省部级一等奖每个加2分、二等奖每个加1.5分、三等奖每个加1分、优秀奖每个加0.5分。		
			地市级个人荣誉、网信工程领域地市级奖项(西藏范围内, 此项适用于地市、县级参评人员)	地市级个人荣誉每个加1.5分; 地市级一等奖每个加1.5分、二等奖每个加1分、三等奖每个加0.5分。		
		对网信工作作出较大贡献	作为主要成员, 在单位或部门组织申报自治区(省、部)级有关奖项工作中参与申报书、项目报告、事迹材料、项目复查等筹备工作并成功获批的;或经主管部门认定对网信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	1-3分	3分	
		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经历年限。	每年0.5分	3分	
		总分				
评议意见	评委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①评审时参照此表赋分, 结合打分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②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 进行量化赋分, 并将参评人员量化计分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复核。						

附件 1-3

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得分标准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5分)	学历学位	1.博士研究生计 5 分; 2.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计 4 分; 3.本科(含本科学历)计 3 分; 4.专科及以下计 2 分。5.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分、4 分、3 分、2 分	5 分	
		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的时间	1.7 年以上计 4 分; 2.5-6 年计 3 分; 3.4 年及以下计 2 分。	4 分、3 分、2 分	4 分	
		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	1.考试成绩合格分以上 60 分以下或考核合格计 1 分(达标分); 2.61-80 分或考核良好计 2 分; 3.81-100 分或考核优秀计 3 分。未达标不得申报。	3 分、2 分、1 分	3 分	
		继续教育学时	1.120(不含)学时以上/年计 3 分; 2.90(不含)-120 学时/年计 2 分; 3.90 学时/年计 1 分。低于 90 学时/年不能申报。	3 分、2 分、1 分	3 分	
二	业绩和学术成果方面 (60分)	业绩和学术成果条件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及学术成果应符合其中之一)	1.本人创作或参与创作的作品 1 部以上获中央网信办“五个一百”网络精品等有关奖项或自治区新闻奖三等奖、西藏网络影像节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网信工程领域其他同类奖项。 2.全区范围内,本人制作或参与制作的 1 部以上正能量融媒体产品、网络作品等播放量(阅读量)达到 5 万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在区内重点新闻网站公开发表网络评论等正能量作品 5 篇以上或在全国重点新闻网站公开发表正能量作品 2 篇以上。 4.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网信工程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5.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地、厅)级网信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课题、任务)研究(需提供本人在项目、课题中的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或结项。 6.参与编写网信工程领域调研报告、学术报告、研究报告等 1 篇以上,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被网信工程领域相关书籍、刊物收录的。 7.参与撰写网信工程领域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等 1 篇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并经 1 名高级工程师(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 8.参与开展 2 项以上网络综合治理、网络诚信建设、互联网行业自律、网络空间公共教育等其他网信工程领域专项工作,引导网民参与网络治理,取得良好效果。 9.参与撰写完成 1 项本地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网络舆情事件、网络辟谣等工作,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西	满足其中两个条件计 40 分,超过一项的,一项以外的,每项加 2 分,至多 60 分。(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及学术成果满足其中之一计 40 分,超过一项的,一项以外的,每项加 2 分,至多 60 分)	60 分	

			<p>藏活动、网络传播等主题活动或网络就业帮扶、网信人才培养等项目的方案策划、总结报告、分析报告，获得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p> <p>10.参与撰写的舆情报告等网信工程领域各类产品1项以上，并获得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p> <p>11.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地、厅）级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网信工程领域的发展规划、标准、制度、方案、规范、法律、法规等的制（修）订，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制定1项以上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等的制（修）订。</p> <p>12.获得市（地、厅）级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社会科学类奖项、网络安全技能大赛奖项1项以上。</p> <p>13.参与完成市（地、厅）级以上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专项工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p> <p>14.参与完成网信工程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性专利1项以上。</p> <p>15.参与完成本单位网信工程领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工程项目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实施工作。</p>			
三	所在单位评价（15分）	思想政治表现（德）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初级职称后的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评价（能）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照评审标准中“专业能力要求”，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初级职称后具备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者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政表现情况评价（勤）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初级职称后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政表现情况进行评价，1.优秀计3分；2.良好计2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3分、2分、1分	3分	
		近4年业绩考核结果评价（绩）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近4年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打分（不足4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1.3年及以上考核等次为优秀计6分；2.2年考核等次为优秀计4分；3.1年获得优秀计2分；4.考核均为合格计1分；4.1年及以上考核不合格者延迟申报，每有1年度考核不合格，年限增加1年。	6分、4分、2分、1分	6分	
		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的评价（廉）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廉洁自律、违规违纪等方面进行评价，1.优秀计2分；2.良好计1.5分；3.合格计1分；4.不合格不得申报。	2分、1.5分、1分	2分	
四	评委会评分（10分）	评委会专家根据申报人员专业知识水平、工作业绩、履职尽责等方面综合水平进行打分	1.优秀计10分；2.良好计7分；3.一般计4分。	10分、7分、4分	10分	

五	附加分 (15分)	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个人荣誉、网信工程领域国家级奖项	国家级个人荣誉每个加 2.5 分；国家级一等奖每个加 2.5 分、二等奖每个加 2 分、三等奖每个加 1.5 分、优秀奖每个加 1 分。	10 分	
			省部级个人荣誉、网信工程领域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个人荣誉每个加 2 分；省部级一等奖每个加 2 分、二等奖每个加 1.5 分、三等奖每个加 1 分、优秀奖每个加 0.5 分。		
			地市级个人荣誉、网信工程领域地市级奖项（西藏范围内，此项适用于地市、县级参评人员）	地市级个人荣誉每个加 1.5 分；地市级一等奖每个加 1.5 分、二等奖每个加 1 分、三等奖每个加 0.5 分。		
	对网信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	经主管部门认定对网信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	1-3 分	3 分		
	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经历年限。	每年 0.5 分	5 分		
总分						
评议意见	评委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①评审时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打分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②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进行量化赋分，并将参评人员量化计分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复核。						

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网信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规范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进一步畅通评审渠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网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方式分为正常评价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满足“双定”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一）正常评价，适用于全区各级网信部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我区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

织中从事网络生态治理、网络舆情管理、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

（二）“双定”评价，适用于那曲市、阿里地区及县（区）、乡（镇）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网信部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我区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网络生态治理、网络舆情管理、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转评至本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援藏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人员不得参加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第四条 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坚持以用为本，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用人单位，结合岗位结构比例实行评聘结合的方式。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的方式。

第五条 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六条 西藏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实行分专业、分级别的

评审办法。

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分网络生态治理、网络舆情管理、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4 个专业类别。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网信工程系列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技术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网信工程系列初级职称采取认定方式，中级、高级职称采取评审方式。

第七条 取得非工程系列职称或工程系列中非网信工程系列职称人员，从事网信工程专业工作满 1 年以上，并满足《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第十二条之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从现有职称系列转评为网信工程系列同级职称。符合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八条 对满足“双定”条件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时，按《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藏人社发〔2019〕45 号）有关要求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援藏期为 1 年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

定参加职称评审，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在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负责网信工程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及初级职称认定工作。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干部处。

第十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分管职称评审工作的副主任或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担任(行政领导任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总数不超过 2 人)。

第十一条 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委会职责：

(一) 统筹、指导、协调职称评审工作、决策重大事项、审议《评价标准》和评审管理制度。

(二) 依据既定《评价标准》和程序独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评议认定各层级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三) 建立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的审核、退出等管理机制，严格各层级专家库专家入选条件。

第十二条 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委会各层级办

事机构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称政策；建立健全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管理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评审办法》等制度。

（二）负责组建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并向专家库专家颁发专家聘任书，名单不对外公布。高级专家库不少于 30 人，且至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中级专家库不少于 20 人，且不少于二分之一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初级专家库不少于 10 人，且不少于 7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各层级专家库中，网信系统专家人数不超过专家库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落实西藏自治区职称管理“放管服”要求，做好职称评审的组织和实施以及资料归档、备案工作。

（四）组织做好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资格授权申请及核准备案工作。

（五）负责印发职称评审通知，受理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材料、量化赋分、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六）接受个体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或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单位委托，开展各层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七）配合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

（八）总结各级职称评审经验，提供职称评审政策支持和服

务，统一发放和管理全区网信工程系列各层级职称证书。

（九）积极吸纳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国有大型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基层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等进入专家库。

第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称政策，组织本单位员工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并按要求做好初审工作。

（二）组织推荐各级评审专家，参与职称评审专家库组建、调整、审核、退出工作。

（三）不具备组织评审条件的单位或组织，负责做好委托评审工作。

（四）总结和提炼本单位职称评审典型经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五）运用各层级职称评审结果，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十四条 开展评审工作时，各级评委会专家均应从同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人数须为单数。按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专家一般不少于 15 人（含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中级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11 人（含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初级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7 人（含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十五条 评委会管理实行核准备案制度，根据管理权限，

评委会办事机构须将评委会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有效期3年，期满后重新核准备案。

（一）专家库的组建。专家库专家由各级用人单位或组织按照专家库条件推荐组成。具体条件如下：

1.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长期从事网络生态治理、网络舆情管理、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等相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层级的职称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够认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二）专家入库审核。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各单位或组织推荐的专家进行审核，并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核准备案通过人员方可入库。

（三）专家库的调整。各层级专家库专家每3年更新一次，由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针对专家身体条件、专业水平、履职能力等进行评价，对不能胜任职称评审工作的专家人员进行调整。

（四）专家的退出管理。对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失职渎职的专家人员，由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进行清退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地（市）可设立网信工程系列

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负责本地（市）网信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制定相关办法和标准可参考本办法和《评价标准》。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劳务费、评审工作地以外邀请的专家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由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按照西藏自治区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八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且应为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各层级申报条件按《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二十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再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或组织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主体责任，对破格申报人，审核是否符合破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

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评审：

（一）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经有关部门鉴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或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审查结论的；

（四）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

（五）弄虚作假或窃取他人学术成果的；

（六）非本系列（专业）评审范围的；

（七）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和要求的；

（八）未按时按规定申报或报送的；

（九）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四条 职称评审采取量化积分综合评审，实行百分制，标准分 60 分，低于标准分视为未通过评审。按照得分高低，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同时，为确保评审质量，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80%，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90%。

第二十五条 评审程序主要包括个人向工作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工作单位审核、公示后向评委会推荐、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基本材料复核后提交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按照程序进行评审、公示、考察、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要求按照《评价标准》执行，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对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

（二）审核推荐。申报人工作单位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意见，并提交有关主管单位审核推荐。区（中）直部门、国有企业由人事部门直接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评审函提交评委会。地（市）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评审函提交评委会。

对申请破格评审的申报人要严格按《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由工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

（三）专家抽选。评委会办事机构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于评审会议召开前3天内，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委员、候补委员。其中，高级执行委员15人、候补委员不少于5

人；中级执行委员 11 人、候补委员不少于 3 人；初级执行委员 7 人、候补委员不少于 3 人，并告知评审会议相关事项。随机抽取的执行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从候补委员中按顺序递补。抽取后的执行委员(含递补的候补委员)在职称评审时即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由专人按保密要求负责保管。

(四)组织评审。评审会议由同层级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按专业设置评议组，评议组按照《评价标准》要求，复核申报人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考察申报人专业水平，并出具初审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各位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人量化赋分得分及现场答辩得分综合情况，结合通过率，由各位评审专家进行不记名投票，同意票数不低于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应在申报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评委会意见栏中如实填写评委会意见。

(五)结果公示。完成评审工作当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对评审结果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在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及申报人工作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考察。对通过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参评人员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或者由评委会委托参评人所在单位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组人员不少于 2 人。考察采取申报人单位公示、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征求纪检监察部

门意见等方式进行。全面考察评审通过人员的政治表现、业绩能力和勤政廉政等情况。

(七) 结果备案。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将评审结果、考察报告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及时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由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印发资格确认文件。

(八) 证书发放。证书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监制、统一编号，西藏自治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并统一发放。“双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加盖“双定”专用章，进行登记造册。

(九) 资料归档。各层级职称评审过程资料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及时归档保存。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常规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每年3月底前制定当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职称申报原则上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原则上9月—11月完成，当年12月底前完成聘任工作，确有原因当年内不能完成评审工作的，在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后视情况进行推迟。

第二十七条 职称评审工作事前方案、事中评审、事后考察等情况及时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经同意后

开展相关工作。评委会办事机构做好评审会议全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审专家发言摘要、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名后归档，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期间，实行评审会议封闭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评审会议召开前，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签署回避声明承诺书。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为申报人近亲属或与申报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事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需复核情况及原因，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需复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并确定是否需要复核，确需复核的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纪检监察部门、人社部门和申报人。

第三十一条 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公开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负责评审范围内公布评审相关政策、评价标准、评审程序及审理评审材料的时间和要求，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委会完成评审工作当日，评审结果及时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破格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

第三十三条 非经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不得到区外参加网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已建立网信工程系列评委会的，不得委托其他系列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不满3年的，一般不得申请提前退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客观公正。

第三十六条 实行职称评审“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制度。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地（市）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可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查询档案等形式，对全区网信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在职称申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发现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或取消已取得的

任职资格，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记录期为3年，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任现职期间有明确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且处分期未滿，或违纪违法行为尚处在处理阶段，仍递交申报材料的。

（三）伪造资历、业绩成果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失信失德，学术行为不端的。

（四）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职称申报人工作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推荐审核意见。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明知申报人伪造资历、业绩成果、提供虚假材料却仍然出具推荐审核意见的，取消参评人评审资格，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职称评审谋取利益。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委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